

臺北榮總核醫部申請正子放射藥物及繳費流程：

1. 本中心正子放射藥物分為常規、特殊及新開發用藥三類，其定義如下：**常規用藥定義**：例行性(≥ 2 次/週)用於本中心PET造影檢查之藥物。**特殊用藥定義**：非例行性(< 2 次/週且已於文獻發表者)用於本中心PET造影檢查之藥物。**新開發用藥定義**：(< 2 次/週且未於文獻發表者)。
2. 預約申請正子放射藥物作為非臨床研究者，需先填妥正子藥物使用申請表（洽放射化學室），經正子中心一級主管（或二級主管）同意。
3. 填妥本院繳費入帳通知單三聯單，填寫繳款單位、金額、並在備註欄註明轉入成本中心02710，至出納組繳費，方得預約正子放射藥物之排程，繳費後將繳費入帳通知單正本影本交本中心存查。
4. 本中心供應非臨床研究之正子放射藥物時，所需耗材（包括：前驅物、標準品、化學藥品、溶劑等），均由申請單位提供，如無法提供，則本中心免予同意提供正子放射藥物。
5. 若為創新性研發藥物，從前驅物設計、標幟方式、品管檢測等，需本中心重度參與者；申請單位，除了提供必須之耗材外，無論是否順利開發正子放射藥物，因考量研發過程中本中心花費之人力與時間，尚必須於研究正式開始前，提撥總研究計畫經費之十分之一至本中心。藥物合成成功後，每次供藥收費標準請參照收費表。
6. 如有需要，本中心得要求申請單位提供人力，協助正子放射藥物之生產或品管。
7. 如非人為因素致使正子放射藥物無法順利產出，則申請單位不得有異議，申請單位得接受另行安排實驗期程。
8. 若事先已預約非臨床研究之日期與突發性臨床檢查日期衝突，則以臨床檢查為優先，必須取消事先預約之非臨床研究排程，該申請單位不得有異議。
9. 因本中心負責正子放射藥物合成進行相關實驗研究，投注

諸多心力，本中心之相關人員應以其貢獻度，列名發表相關論文之作者群。

10. 本中心將不定期更新正子放射藥物種類。
11. 延遲繳費經三次提醒仍不繳納者，本中心保有拒絕出藥之權利。
12. 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程序信行修正。
13. 正子藥物之收費標準，如下：

每次正子藥物合成收費標準(單位:元)2020. 06. 10			
常規用藥(次)	榮總/陽明	其他學術單位	產業界
[18F]FDG	3000	3900	6000
[18F]FBPA	7500	9750	15000
[18F]NaF	7500	9750	15000
[11C]Sodium acetate	7500	9750	15000
[13N]NH3	7500	9750	15000
特殊用藥			
[11C]PIB	7500	9750	15000
[18F]FEPPA	7500	9750	15000
[18F]FAHA	7500	9750	15000
4-[18F]FADAM	7500	9750	15000
[18F]FHBG	7500	9750	15000
[18F]THK5351	7500	9750	15000
新開發用藥(次)	15000	9750	30000